

有關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甲、投訴人資料*

- i. 英文姓名 [Mr][Mrs][Ms][Miss]#
- ii. 中文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 iii. 聯絡地址:

乙、投訴詳情

- i. 法官/司法人員姓名*:
練錦鴻
- ii. 法院或審裁處名稱*:
區域法院
- iii. 聆訊／事件日期:
2021年1月11日
DCCC 153/2020 &
- iv. 法院案件編號:
453/2020 (如適用)
- v. 案件正在覆核／上訴:
否
如是，上訴編號: _____
- vi. 本人的投訴如下:

在該案審訊首天即 2021 年 1 月 11 日，練錦鴻法官(下稱練官)要求庭內佩戴黃色口罩的律師及被告親友離開法庭，除非更換其他顏色口罩，否則不可入庭旁聽。律師其後換上白色口罩返回庭內。本人認為練官做法

有違法庭公開聆訊的原則；無理要求事務律師離開亦有損被告的利益。

眾所周知，黃色自 2019 年 6 月起的反修例事件開始被示威者及「民主派支持者」廣泛應用，具有一定程度的政治意義。司法機構過往一直恰當地不干預在法庭上與訟雙方或旁聽公眾帶政治色彩的衣著。例如梁國雄在出席 FAMC56/2019 聆訊時，身穿印有古巴國旗及哲古華拉肖像的 T 恤，當時法庭並沒有就梁先生的衣著有任何表示。

法官行為指引 C 部第 28 項列出，「法官必須確保庭上各人，都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或其他歧視性原因而被不平等地看待。」法庭的聆訊須公開地進行，任何人士均有權入內旁聽，而深黃色口罩亦非不端裝的用品。練官沒有進一步解釋的情況下，要求戴深黃色口罩的人士離開法庭，不禁令人懷疑練官行為的動機，是純粹因個人喜惡？或是有其他政治傾向的暗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下稱張官)在同日，即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指出「觀感印象與真實情況同等重要，公眾對法官公正無私，寄予極高期望是合情合理，因此法官必須自我克制，處理備受注目或帶政治色彩的案件時，不論在庭上發言、撰寫判案書，或對待訴訟各方、其律師或證人時，務必格外審慎，確保予人公正無私的觀感。鑑於這些案件富爭議性，倘若法官在上述方面有任何偏差，都可能予人有立場偏頗之疑，不利維持公眾對司法體系信心。」

明顯地練官在該案的行為未能做到張官所指的「自我克制」，而練官在庭上的發言亦有欠審慎，令人認為他立場偏頗，讓部分人士因而對練官或司法體系失去信心。本案屬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所引發的案件，

備受公眾關注且帶政治色彩，練官的行為會令不少公眾人士認為他在本案中有既定立場，並在裁決和判刑時反映。

此外，練官在觀看事發片段期間提及「黃背心嘅人現場企喺度都構成暴動一部分，亦都阻住受害人離開嘅」。作出以上裁斷時，練官卻沒有考慮現場環境混亂、案發地點在商場內、出入口被大量人堵塞、而且身穿反光背心的人很可能是記者。上述行為顯示練官裁斷時剛愎自用，忽略不利或矛盾的資訊，從而支持自己已有的想法或假設的趨勢。正因為練官的認知出現偏差，導致他評估案發環境時「見樹不見林」。

此等行為使公眾人士質疑練官能否確保司法程序公平地進行。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並沒有任何被告被控暴動罪，練官「構成暴動一部分」的說法有欠合理，某程度反映他法律知識貧乏，缺乏擔任法官職務的必要條件。

有見及此，本人高度質疑練官能否公正地審理此案和擔任法官的職務。本人認為司法人員絕對不可偏頗，亦不可在觀感上被合理理解為「對任何人士或因由有所偏頗」。懇請秘書處作出相應的行動，避免練官審理任何涉及有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以防同類事件再度發生。最後，本人建議司法機構安排另一位法官審理本案，以釋除公眾疑慮。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丙、 確認及聲明

本人現確認本表格第IV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的內容，以及謹此聲明，本人所提供的投訴詳請，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已填妥之表格應送交：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

* 你必須提供姓名及聯絡地址。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司法機構將無法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調查只會在所有相關的法院程序(包括上訴)完結後才進行。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A. 收集的目的

1. 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司法機構將用於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的用途。
2. 司法機構亦可能會將你的投訴用來編製統計數字，例如投訴數目及投訴性質等。但統計所得的結果不會令人識辨你的投訴及你的任何個人資料。
3. 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及聯絡地址。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司法機構將無法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

B.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4. 你投訴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該等資料的副本將會因應上文第1及第2所述之目的而轉交相關人士或向其披露。

C.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在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
6. 如果你要查閱個人資料，便須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7條所指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t/pdf/jud39c.pdf，亦可於司法機構各詢問處索取。
7. 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費用是每頁（A4尺寸）1.3元，或按照庫務署署長所公布的費用計算。

D. 查詢

8. 如欲查詢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應向下述負責人員提出：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
公開資料主任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投訴）
電話：2825 0346
傳真：2530 5102